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無法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變得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期有助於我們成長的技術領域新增需求的能力。

我們所經營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斷根據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確定研發方向，升級現有產品線，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投資於提升現有產品及研發新技術，以便及時回應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技術發展。這些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營運業績，以及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與這些新投資相關的負債和費用。我們相信，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的時間與資源在設計與研發工作上，包括保留足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維持並提昇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所經營的產業也面臨快速的技術創新。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投資中獲得預期的效益，或如果這些效益的實現被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對技術發展做出快速且成功的回應，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也可能會變得過時。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按照與技術發展同步的時間表開發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市場也必須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改

風險因素

良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地跟上上述所有或任何方面的步伐，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能在未來的道路上維持其競爭力。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的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費時間，當我們的產品要商品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獲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產品銷售之產業及市場的快速技術變遷，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如果無法預測或適應不斷發展的產業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經營的芯片設計產業為高度技術密集型產業，其特點為快速的技術演進及持續的產品升級。依託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根據終端市場的需求開發和設計各種類型的芯片。此類業務專注於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包括：(i)智能視覺終端；(ii)智能車載；(iii)AR/VR；及(iv)AI & HPC。因此，我們的核心產品必須跟上終端使用者需求及產業趨勢的頻繁變化。

特別是，我們的業務策略有賴於持續創新和及時推出符合新興技術和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若無法預測或有效回應技術進步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展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營運績效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所有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執行知識產權及維持營運自由的能力。

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元素，我們仰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同安排的結合，包括與我們所有員工、供應商及經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並維持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的營運自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有可能遭到挑戰、失效、規避或盜用，或此類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在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有困難。成文法律和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行的限制，可能無法一致適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非競業限制條款，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獲得足夠的補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之行為既困難又昂貴，且本公司所採取之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本公司知識產權遭盜用。

倘若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此類訴訟可能導致龐大的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也可能洩漏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如果我們的員工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技術與發明的權利爭議。若無法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發投資，並在高速數模混合信號芯片領域累積了大量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嘗試透過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提升我們的技術、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為我們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的支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保護我們的技術，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相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

其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獲授120項專利，包括100項發明專利及20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海外(包括美國和日本)亦獲授45項專利，且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海外專利屬有效且並無爭議。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36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註冊、155項軟件版權和35項註冊商標以及於海外擁有10項註冊商標。然而，根據我們的任何專有權或待決專利及專有權申請所授予或預期的權利，其範圍可能比我們預期的狹窄，或無法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有效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

風險因素

業機密保護在某些外國國家可能無法取得、受到限制或無法申請。我們可能會為保護知識產權而負擔龐大的法律費用，這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也透過與合作夥伴、顧問、員工及顧問簽訂保密協議及(如適用)發明者權利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無法取得專利或專利權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一定會被簽訂或不會被違反，也無法保證我們對於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專有技術透露給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會被盜用。若要向第三方提出索賠，不但昂貴且耗時，而且結果難以預料。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索賠提出起訴或抗辯，除了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也可能導致龐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經營的產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具有高技術門檻的特點，需要長期累積專業技術。中國內地企業進入該領域相對較遲，全球市場仍主要由海外企業主導。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本地化率仍然相對較低。與領先的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目前在整體規模、研發能力、營銷網絡、客戶基礎和融資渠道等各方面均處於較為落後的位置。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國際競爭者競爭，或者如果我們並無或在未來無法獲得比競爭者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尖端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者那樣快速有效地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作出回應。

同時，隨著中國半導體產業整體設計能力的不斷提升，我們在某些市場也面臨著國內芯片設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如果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市場動態和行業趨勢，或不能及時升級技術、提升產品性能或改善服務質量，我們

風險因素

的競爭決策和市場拓展努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營運結果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面臨新加入者的競爭，這些新加入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這些新加入者可能會增加產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和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與我們目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會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這些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以fabless的商業模式運作，專注於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而將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的流程外包給第三方。在fabless的業務模式下，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依賴於某些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供應商、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比例相對較高，顯示供應商高度集中。

其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84.4%、83.2%、93.1%及91.8%。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4%、34.3%、41.1%及40.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對有限數目的境外供應商的依賴仍屬重大。

風險因素

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承受來自這些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果我們提供晶圓或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生產中斷、產能受限、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因貿易摩擦或其他外部因素而無法如期或足量供應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近的替代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有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的改變，或繼續維持彼等的市場地位和聲譽。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營運或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彼等與本公司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作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品質、可用性及成本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合作晶圓代工廠所製造的產品或合作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安全且無瑕疵，或符合相關品質標準。此外，我們很容易遭受合作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我們的合作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任何原物料短缺，均可能導致其產品供應短缺，並延誤其生產、封裝測試程序。

我們因依賴有限數目客戶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來自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與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若干客戶的銷售。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7.0%、49.4%、51.6%及53.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16.4%、13.9%及20.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由於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高度依賴這些主要客戶的持續採購及與彼等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為各種原因而改變其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包括內部採購調整、下游客戶需求改變、競爭加劇、產品效能問題或其本身的營運或財務挑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會繼續以目前的水準向我們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透過直銷及經銷方式銷售，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的經銷商。因此，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在營銷我們的產品方面的表現。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成效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客戶推廣我們產品的策略；
- 我們客戶自身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 我們的客戶擴大下游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客戶擴大產品地理覆蓋範圍的策略；
-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及
- 我們維持及擴展銷售網絡的能力。

如果我們的經銷商客戶無法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優先推廣競爭產品線而非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簽訂新的協議或續約協議，因為我們無法保證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扣和信用期。客戶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與客戶所簽訂的合同能以相等於或優於目前的條款及價格續約或磋商。我們與客戶關係的任何中斷都

風險因素

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更多客戶發展新關係，或維持或增加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也無法保證我們提供給客戶的獎勵措施能夠有效地為我們創造更多銷售額。我們也面臨客戶可能在未來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較長的信用期。與客戶之間的信用安排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表現。若無法招募、留住或激勵此類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並尋求新的機會與創新、執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彼等也在維持順利營運上扮演重要角色，包括管理經銷商和供應商關係。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策略性商業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會不時因高管人員的聘任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讓彼等融入我們的業務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而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高速數模混合信號傳輸、視頻處理及接口協議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技術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合格的員工或其他高技術員工，以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

我們產品所使用之材料及其他元件價格上漲，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影響我們的市價，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時間的推移，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製造能力和產量經歷了非常大的擴張。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加，某些基本材料和供應品的供應在過去幾年間不時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果未來整體產業需求持續增加，可能會再度出現供不

風險因素

應求的情況。此外，自然災害不時會導致上述某些材料短缺，因為製造商的生產會因災害中斷。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影響上述基本材料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物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影響，亦受晶圓代工廠所提供之製程、技術及服務影響，若量不足而無法取得晶圓代工廠之優先訂單及技術，或晶圓代工廠之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因我們向其採購製造服務之晶圓代工廠生產受限而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與業務成長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過去所取得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規模高度依賴下游市場之需求，包括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 以及AI & HPC。任何全球或國內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波動、半導體產業的放緩或產業政策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2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由於種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不一定能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吸引下游客戶，以及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失敗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此外，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速度，以及競爭環境變化的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的技術能力無法跟上產業發展的步伐、競爭對手獲得顯著優勢或市場情況大幅惡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定價壓力、銷量減少或市場延遲採用我們的新產品。因此，我們的過往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面臨大幅波動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投資者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產品組合、成本及競爭壓力的變化而大幅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游需求、產品定價變動、產品組合、原物料及封裝測試服務成本、我們的設計能力以及競爭格局。舉例而言，主要原材料或外包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或產品組合轉向低利潤產品，都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維持或改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提升設計效率、優化產品效能及因應市場競爭管理定價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達成這些目標，或競爭加劇並對定價造成下調壓力，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預測與產品需求相符的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庫存陳舊或銷售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及庫存商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應用領域廣泛且生產週期相對較長，這就要求我們維持大量庫存，以確保及時完成客戶訂單和不間斷生產。我們存貨的賬面價值相當龐大，且我們面臨下游市場需求變動的風險，包括主要客戶或終端市場訂單的波動。

此外，我們的存貨成本也會受到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晶圓和其他元件，以及封裝測試服務。這些價格的任何重大下降都可能要求我們確認重大的存貨撇減或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的發生也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管理生產規劃及迎合市場機會的能力。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陳舊風險也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庫存商品庫存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在製品或庫存商品的過量存貨累積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賬風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

風險因素

轉天數分別為236.5天、192.3天、160.8天及216.7天，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述業內其他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及時且準確地向我們報告與經銷商業務計劃或銷售業績相關的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半導體產業週期性質及影響該領域的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經營的芯片設計業是半導體產業的一部分。半導體產業的週期性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有快速增加或減少的時期。從歷史上看，半導體產業具有明顯的週期性特徵，與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及下游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反之，在行業狀況好轉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擴充人力，或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第三方供應商以滿足需求激增。未來半導體產業週期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近乎所有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產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在通過政策變動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產業，以致其半導體產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有利環境。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可能仍與中國政府於可預見的數年間對半導體產業的支持密切相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產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產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支持的任何減少、中斷或重大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經濟狀況的衰退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貨膨脹水平、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率、勞動力和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用的機會、消費者信心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和業務營運，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某些政府獎勵、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某些政府獎勵，包括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認定為中國政府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和重點芯片設計企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或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有權享有額外15%的進項增值稅抵扣。此外，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以回饋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任何優惠的到期、減少或終止，或我們無法保持必要的資格，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所頒佈，並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於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我們有權就合資格研發費用申索120%的稅前加計扣

風險因素

除(或就無形資產申索220%的攤銷額)。自2024年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該等政策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同時進行境外採購和銷售交易，其中相當大部分的交易以美元結算。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封裝測試服務以及境外銷售收入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美元計價的交易比例預期會增加，這可能會擴大外匯波動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的對沖政策及其他緩解策略未必完全有效，此類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的匯兌損益，造成我們利潤率的波動，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隨著高畫質視頻橋接與處理芯片、高速信號傳輸芯片及相關領域的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如我們牽涉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於有關訴訟辯護知識產權索賠的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的索賠。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此外，我們向多個行業(例如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和AI & HPC)的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依照半導體集成電路產業的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嚴格、完善的品質保障體系，並通過國際通標認證公司SGS的管理體系認證。這些努力反映出本公司對於持續改善、產品可靠度及客戶信賴度的承諾，涵蓋多元化的應用領域。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高速數模混合信號、視頻處理及數據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不兼容。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用於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倘我們的產品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贏得關鍵設計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許可及行政核准規定。如果我們無法取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及核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种法律、法規及許可規定。我們或須取得並維持相關監管機構的某些證書、許可、執照、檔案、註冊或核准，才能遵照適用法律進行業務活動。這些規定可能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可能會由相關主管機關定期更新、審查或修正。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執照、核准或備案，或此類執照或核准將來不會被撤銷、暫停或作出不利的修改。若未能取得或維持此類必要的核准，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罰款、營運限制，甚至暫停或終止我們在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

此外，隨著法律法規的演進，可能會引入新的許可或核准規定，或現有許可證的標準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負擔額外成本、修改業務運作或分配額外資源，以符合這些監管規定。任何延遲或無法滿足此類新增或加強的監管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營運或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未能遵守適用的許可或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客戶、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員工及其他員工股權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實現股東、本公司及核心管理團隊利益一致化，我們於2024年通過並實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購回867,474股股份，擬將該等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雖然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審批程序，但回購股票的實際使用及分配情況取決於未來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監管機構的審查情況及市場情況。若本公司未能如期實施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的執行未能達到留住和激勵關鍵人員的預期效果，則購回的股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效益，股份購回可能暫時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員工及其他員工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授予額外的股份基礎報酬。就該等股份基礎給付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此類股份基礎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經銷渠道」。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經銷商任何未遵守其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經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的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下游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

風險因素

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該等經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下游客戶承擔責任。不論申索是否具有依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如期製造或大規模交付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量產產品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和設計，同時將芯片製造外包給可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如期交貨。如果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中斷、延遲或中斷供應產品，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以及在製造過程中發生的品質控制問題，都可能使我們無法在規定的交貨期限前完成交貨。我們也可能遇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造成的出貨延遲。這些延誤或產品品質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立即且重大的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如果我們第三方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物料短缺，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提供所需數量或根本無法提供，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供應來源。此過程將非常耗時，而且可能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供應中斷會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銷售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未能全額或準時繳納該等費用，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徵收滯納金或罰款。任何與違反勞動法相關的調查或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行政疏忽或

風險因素

其他原因而導致未能全額或準時繳納該等費用，都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徵收滯納金、罰款或罰金。任何違規行為也可能引發行政調查或糾正供款的命令，這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支付額外款項並產生相關成本。

此外，如果我們受到與勞動法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調查、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費用、行政成本和聲譽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當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額外供款或處以罰款，而任何此類規定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銷售各業務線項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履行履約責任後一個月內，而我們通常在一個月內收回應收賬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賬款」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收到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付款，並且在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時可能面臨信用風險。因此，發生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員工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

風險因素

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拓展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已識別的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在國際市場的有限商業經驗；
- 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風險因素

- 下游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等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因此，我們亦無法針對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其中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和提升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任何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建立、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我們業務發展和擴張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此外，倘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此類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因此，有關這些問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忠誠度，並破壞本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

風險因素

此外，有關我們董事或員工的負面報導，如行為不當、利益衝突、違規或個人爭議等指控，可能會被視為反映本公司誠信與治理。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的信心，並影響大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總而言之，任何此類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支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維護品牌和聲譽的能力外，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和提升也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支出會帶來營收的增加，即使如此，收入的增加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在建立和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時所產生的支出。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前員工有勞資糾紛。於2023年，該前員工向深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就宣稱過往股權激勵安排申索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但被駁回。隨後，該前員工就同一糾紛向深圳法院提起訴訟，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儘管一審法院於2025年11月判我們勝訴並駁回該前員工的所有申索，但最終結果仍有待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敗訴及須就索償賠償承擔責任的風險極低，且該訴訟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FENG CHEN(陳峰)先生已作出承諾，倘任何有效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要求本公司向該前員工作出賠償或補償，該等賠償或補償將由FENG CHEN(陳峰)先生承擔，確保本公司不會因該糾紛蒙受任何損失。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糾紛作出任何撥備，而董事相信該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辯護成本、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時間及精力分散。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演變。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全球及區域經濟穩定造成不利影響、妨礙國際貿易及技術合作、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及客戶關係，並削弱市場信心。任何這些事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

風險因素

的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環境造成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調整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安徽，且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政治、法規、經濟、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國內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整體而言，芯片設計產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這些因素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海外發售及未來籌資活動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行政批准、備案或其他額外規定。

隨著有關股份海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我們或須就日後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主要對備案的範圍、備案義務人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提交備案、報告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未來籌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籌資活動。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施加其他規定，無法保證若獲取免於遵守相關批准規定的豁免的程序已告設立時，我們能夠獲得相關豁免。關於相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當評估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不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且先前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判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未來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法律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或法規及現時生效法律或法規更改)的影響。此外，冗長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佔用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管理層對戰略規劃及執行的專注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倘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監管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投資者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利，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

風險因素

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利，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利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銷售額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境外市場，主要為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地區。此外，我們的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服務有相當比例是向境外供應商採購，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地區。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如果未來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相關國家或地區採取限制性貿易政策，我們的境外客戶可能會減少訂單、要求降價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關稅成本。同時，我們的境外供應商也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任何這些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生產活動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緊張貿易關係，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議，已導致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措施。除基準最惠國稅項外，不少自中國進口的商品目前須繳付多項美國貿易法律下的多層特別關稅及附加稅，而有關措施會不時調整、擴展或部份中止。我們的產品可融入各類終端產品並進口至美國，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其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的採購訂單。

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BIS**」)頒佈的《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範美國原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此包括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以及若干屬EAR範圍的外國生產物品。EAR的應用範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物品的技術性質及分類、目的地及最終用戶，以及其擬定的最終用途。根據EAR，在特定情況下，外國生產物品亦可能受美國的出口管制所規範。例如，倘外國生產物品超出美國原產受控內容的最低成分含量標準，或為若干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根據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s)由屬該等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廠房或主要部件製造，則該物品可能受EAR規範。不論有關物品的位置或製造地為何地，此等規則亦可適用。

風險因素

BIS備有EAR下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實體名單識別合理認為涉及，或有極大風險正或已經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外交政策利益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地址。實體清單上載列的人士面臨EAR就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的額外許可證要求。近年來，BIS基於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國防利益等多項因素，已將數百個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由於BIS規則不斷演進，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迅速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規範的對手方往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責任，並使我們面臨額外監管或營運風險，特別是在美國當局持續關注中國半導體產業的情況下。

由於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營運，我們可能使用受EAR規管的軟件和商品，包括某些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儘管本公司目前使用適用於成熟製程節點設計的EDA工具，我們知悉美國持續收緊出口管制，並正影響中國先進半導體產業。多家領先美國EDA供應商已表示其已收到BIS有關限制向中國用戶供應若干先進製程節點EDA軟件的通知。這些發展可能會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對關鍵軟件的使用，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和合規成本。如果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包括取得關鍵軟件的機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第14105號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令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這些個人和實體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

風險因素

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行業的活動(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關注活動」)。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和實體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最終規則對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所進行的多類投資(定義為「受關注交易」)施加禁止或通知要求，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或附帶條件的股權)、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董事認為，我們的設計活動並未達到禁止類交易的條件。

[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只要所進行的[編纂]未賦予相關美國人士某些不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美國人士即可根據最終規則中的公開發行證券例外情況，[編纂]我們的H股。此外，美國政府亦就位於中國的發行人(包括我們)進行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引入新門檻及帶來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通常稱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政策備忘錄，說明正在檢討第14105號行政令，現屆政府可能考慮實施新或經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最終規則及相關對外投資法規的適用範圍。因此，經不時修訂的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人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人在投資時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進而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地區的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整合了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也無法保證該等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如果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境外投資限制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我們尋求拓展全球佈局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及出口管制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的影響，變動頻繁，充滿不確定性。該

風險因素

等變動可能會影響貿易協議、稅費、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進入市場。貿易保護措施的變化，如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成本增加或受到限制。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未遵守有關管制及制裁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喪失出口特權。

如果不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中國適用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和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已建立的反貪污內部控制和程序能夠有效防止我們因個別員工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違反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和規則。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及／或相關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害，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

風險因素

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此外，37號文訂明，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倘若我們未來基於H股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及參與該等計劃的中國員工將須遵守這些法規。若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我們或該等中國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我們實施該等H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將有義務代扣個人所得稅，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督。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等）則須取得主

風險因素

管政府機構批准或向主管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資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可形成或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風險因素

與我們協定，其不可作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波動。

除一般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亦可能因本公司的具體發展(如本公司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變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其價格向來都有相當大的波動性，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我們的H股也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因應市場發展，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出售額外股份。因此，若本公司作出該等決定，本公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進一步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歷史股利可能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倘我們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支付股利，閣下必須依靠我們H股的價格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及分派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獲利，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利。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將會支付我們H股的股利。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以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來為產品創新及開發提供資金，我們可能不會期望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利。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靠對我們H股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的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從子公司獲得的分配金額(如有)、其他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H股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會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無法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在我們H股的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出現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有關我們A股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有別於適用於我們H股的規定及市場慣例。該等資料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於[編纂]期間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公開來源。

本文件中與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刊物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公開來源。然而，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董事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為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彼等不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

風險因素

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抽樣調查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改變，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閣下應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可」、「會」、「繼續」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公司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